

被学界  
重新认识的邵瑛

邵瑛是谁？据邵帖跋文可知，该帖是余姚人邵瑛在甲辰秋日所写。《余姚县志》载，邵瑛为余姚人邵升陞之子，字瑶圃，乾隆四十九年（1784年）甲辰科榜眼，嘉庆戊午年（1798年），以内阁中书出任湖北正考官，历任翰林院玉牒馆协修、国史馆纂修、文渊阁检阅等职。邵瑛自幼在父亲的教育下，精于朴学。又致力于训诂，尤其在研究《说文解字》上竭尽全力，著成《说文解字群经正字》，由此博得大学问家朱珪、翁方纲的垂青。大学士纪昀（晓岚）临终前，将未能完成的《规杜持平》一书托付于邵瑛，邵瑛秉承纪昀遗愿，完成了这部著作。

本世纪以来，一些学者也对《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》的作者进行了考证，对邵瑛在书法上的贡献有了更多认识。邵瑛能够从幕后到台前，不仅得益于国内一些珍贵文物的佐证，也得益于外文资料的记载。除了北京石刻博物馆的石刻外，一些学者还在国外汉学家的专著中看到了关于邵瑛是《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》创始人的记载。美国首位汉学教授、传教士卫三畏（Samuel Wells Williams 1812~1884）在其代表作《拾级大成》（Easy Lessons in Chinese）中明确指出《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》的作者是邵瑛，并在书中收录了该法则的部分例字，鼓励学生临摹。

2004年解放军出版社出版的《中国历代榜眼》一书中说：邵瑛生于清乾隆四年（1739年），逝于嘉庆二十三年（1818年），有《间架结构九十二法》传于世。由此，李本佺锁定邵瑛书写此法则的时间“甲辰秋日”，正是他高中榜眼的那一年，即乾隆四十九年（1784年）。

记者 陈爱红 文/摄



李本佺展示他购得的邵帖。

余姚人邵瑛  
与《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》

书法，是书写汉字的艺术。汉字笔画繁简各异，结构类型众多，把字写好的关键之一，在于准确地掌握字的结构安排和形势布置，也就是人们常说的“结体”或“间架”。启功先生曾指出，“写毛笔字要把握间架结构”，至于如何把握，历代书家对此进行了不断的探索和总结，有些经验还被整理成学习方法，如唐欧阳询《三十六法八诀》、明李淳《大字结构八十四法》、清黄自元《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》等。

清黄自元《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》将每条法则都用精炼、对仗的文字标注口诀，又配以标准典型的四个例字，它对书法初学者了解间架结构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。黄自元（1837—1918）是清末书法家，因为他书写的《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》流传甚广，一直以来很多人认为“九十二法”的创始人就是黄自元，甚至现代的一些权威著作中也存在这种谬误，事实上它的创始者另有其人。

不久前，我市碑拓爱好者李本佺在网上买了一本《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》旧拓本，拓本的跋文为余姚人邵瑛（1739—1818）所写，邵瑛说自己是在前人基础上总结了这套书写法则。旧拓本引起了李本佺的兴趣，他在史料中找到了线索。李本佺说，其实，《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》的创始人是余姚人邵瑛，只不过后来黄自元书写了此法则，让它更加广泛地流传开了。

## 难得一见的旧拓本

李本佺喜欢寻访各种拓本。不久前，他在“孔夫子旧书网”上发现了一本《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》旧拓本（以下简称邵帖），就将其买下。该拓本原本已裱拓成册，但因年代久远已成散页，只能依稀可见原有的装订线，每页两面，共计13页。从内容和样式来看，它与市面上流传甚广的黄自元的《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》拓片影印本（以下简称黄帖）大致相同。邵帖为纵向书写，每条法则上书四个例字，下标口诀一条。每四条法则外刻划一方框，相邻两框之间无界格，共计九十二法则，即23框。起首题名一框，因拓片残损，仅保留几字，但可见右侧为题名，左侧为序文。末尾跋文、款项，文字较多，分两框刊刻，跋文仅损三字，全文如下：

赵文敏谓：“用笔千古不易，结字因时相传。”余以为：字亦从笔意而结体耳。姑以颜、欧言之，颜之用笔断不能如欧之结字也，然结字以用笔为转移，而规模大略要自不可易。犹人面，然面各不同，而五官之位置则一也。前哲言间架结构者屡矣，■■（注：缺损字）摘其要者，略具梗概如右，俾家塾童子■以举隅。若如张怀瓘所云：随方变化。孙过庭所云：随地布形。是在善学者之神而明之矣。甲辰秋日余姚邵瑛书并识。（后盖朱文“臣瑛之印”“桐南”二印。）

这篇跋文是邵瑛对自己创作法则的心得总结。在他看来，写字应以笔为

转移，字的样子就像人的面容一样，虽然每个人的面容不一样，但五官的位置是固定的。邵瑛在跋文中提到的“前哲言间架结构者”的“前哲”是指欧阳询和李淳两位书法家，而他的间架结构九十二法则就是在这两人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。

李本佺将邵帖和黄帖的不同之处进行了归纳，两帖正文仅1个例字和11处法则中的个别字有区别，如：第24法口诀，邵帖中为“三联者头尾伸缩间仍要匀停”，黄帖则改“匀停”为“停匀”；第46法口诀，邵帖中为“右占者，右不妨于独丰”，在黄帖中省去“于”字，改为“右占者，右不妨独丰”等等。

北京石刻博物馆研究员刘卫东曾经在《北京地区石刻概述》一文中说：“北京有一些石刻在全国范围内都堪称孤品，其量大质精为他处所无……清乾隆时期邵瑛的《间架结构九十二法》法帖石刻，是一份书法教学的范本，它比后来习见的黄自元帖要早一百多年。”为了研究自己手中的邵帖，李本佺特意去了趟北京。李本佺发现，他手中的拓本和石刻大致相同，差别之处在于：北京的帖石有三块，其中两块是双面刻的，一块是单面刻的，共有五面，材料为青石，每石长79厘米，宽34厘米，厚7厘米。该帖石与邵帖的不同之处在于，北京的帖石上没有邵帖中的帖石顺序号。李本佺揣测北京的帖石除内容由六面压缩成了五面，而邵帖应出自自由六个面所刻成的帖石。



黄自元《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》中的一页

## 推广邵氏法则的黄自元

为什么提到《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》时，世人首先想到的是黄自元，并多认为他是这一法则的创始人？

晚于邵瑛近百年的黄自元是清末有名望的书法家，历任翰林院编修、河南道、陕西道监察御史、甘肃宁夏知府等职。为母丁忧期间，他回到家乡湖南，曾主讲于岳麓书院内的湘水校经堂。他还创设了宝善成机器制造公司。民国七年（1918年）病逝于长沙。黄自元一生勤于书法，精于颜、柳、欧各家之体。同治帝生母病逝，黄自元被诏撰写神位，他跪地书写，笔划工整，字体匀称，因此被赐以“字圣”名号。黄自元临写的《九成宫帖》《玄秘塔帖》等字帖先后被刊印出版，但对后世影响最大的则是他所书写的《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》，在清末民初，学书者几乎人手一册。

黄自元的《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》以碑帖形式刊印，现在人们所见的版本多是星沙周墨香摹书画店刻版。“星沙”是长沙的别称，全帖划有界格。每四法为一界框，前后各加一界框，全帖共计25界框。起首一界框内左书“昔人论间架，以有中画之字为式，论结构，以无中画之字为式。兹比而合

之，不复区别”，右书“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”。最尾一界框内书“光绪甲申长至前五日，安化黄自元录旧本”。后盖朱文回文印“黄自元印”和白文印“敬与”，左下角隶书刻“星沙周墨香摹藏拓”。在这个版本中，黄自元其实已经说明了该版的法帖是“录旧本”，但汉字的多义性让后人在理解这三个字时有不同的理解：黄自元所书的“录旧本”是指此《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》为他在光绪甲申（1884年）重新抄录本人往年旧作，还是指他只是抄录了别人撰写的《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》呢？因为起首页中有“兹比而合之，不复区别”之句。世人多认为《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》由黄自元所创，因此也将《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》称为《黄自元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》。自民国起，各大出版社相继据拓片影印出版有《黄太史九十二法》《黄自元九十二法》等书。1987年出版的《中国书法大辞典》也称黄自元著有《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》一篇。

就这样，推广了《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》的黄自元被误戴了光环，而《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》法则的真正创始人邵瑛却“退居幕后”了。